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7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永东先生通知,获悉董永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回购对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受限	是否为补充抵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董永东	是	4,600,000	34.73	1.82	否	否	2022年9月8日	2024年9月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永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董永东	12,966,076	5.24	6,970,000	6.970,000	53.80	2.82	0	0.00	0	0.00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3-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青龙控股”)和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的电子邮件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解日期	解押日期	质权人
陈家兴	4,270,000	14.03%	1,403%	1.27%	0.20%	2023年11月1日	2023年9月9日	国泰君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计划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家兴	30,424,900	9.88%	10,750,000	35.27%	3.20%	0	0	0	0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符合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3年9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9.47亿元,同比下降31.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688.86万元,业绩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金融市场流动性、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目前公司股票市盈率率为负,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4.39,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近期与沪深两市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高于同行业公司同期涨幅,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9月11日及9月12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2023-043)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5.公司的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73,679,4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9%)转让给深圳中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德商世家(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发展”或“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于2023年9月11日与北京奥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奥普青垦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京奥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浙商银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0.04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2,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嘉华控股已于2023年9月11日收到北京奥普的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转让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北京奥普受让股份后,北京奥普与嘉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因推进进度不及预期,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决定解除协议。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合规确认,并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收到的嘉华控股公司的函件显示,嘉华控股于2023年9月11日与北京奥普、浙商银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嘉华控股将向北京奥普转让其所持有的已经质押解除商股的股份102,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转让价格为0.04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原转让价款已于2023年9月11日收到北京奥普的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双方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嘉华控股于2023年9月30日与鼎泰投资发展(海南)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积极推进该协议需协调第三方主管单位及金融监管机构办理的一系列前置工作,但推进不及预期,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决定解除协议。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嘉华控股持有万通发展64,889,141股,持股比例增至26.6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奥普将持有万通发展102,0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01%,成为万通发展第四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嘉华控股和北京奥普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
嘉华控股	648,799,141	0.16%	546,889,141	26.63%	
北京奥普	无	0%	102,010,000	6.01%	

一、本次协议转让各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公司名称: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中街A29号22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910192X

2.受让方
公司名称:北京奥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奥普青垦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街2号A座2302室
法定代表人:王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289826756G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目的:本协议旨在规范各方就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事宜达成的合作意向,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约定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2.协议主体:本协议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见证方共同签署,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标的股份:本协议项下转让的股份为转让方合法持有且未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股份,共计102,010,000股。

4.转让价款:受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方式及期限详见附件。

5.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争议解决: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7.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且不受签署日期影响。

8.其他事项: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9.公告披露:本协议主要内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予以公告披露。

10.解释权:本协议的解释权归本协议签署各方共同所有。

11.生效日期: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且不受签署日期影响。

12.其他事项: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3.公告披露:本协议主要内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予以公告披露。

14.解释权:本协议的解释权归本协议签署各方共同所有。

15.生效日期: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且不受签署日期影响。

16.其他事项: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7.公告披露:本协议主要内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予以公告披露。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纶新材;证券代码:002341)于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为20.24%,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公司于2023年9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不存在需修正的情况,公司前期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鲍晓彬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回购对象	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抵押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鲍晓彬	是	19,092,000	12.76%	4.63%	否	否	2023年3月9日	2023年9月8日	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购房定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鲍晓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鲍晓彬	156,863,214	36.30%	56,090,000	35.76%	13.0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持股变化明细》。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1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股东终止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未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1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莱山区奥科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治华先生
6.会议主持人:黄治华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合法、合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2人,代表股份285,246,7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74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9,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8人,代表股份164,219,0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71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7人,代表股份6,653,4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64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9,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3人,代表股份5,699,0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6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东终止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采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销售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仓储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运输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设备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能源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环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全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消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应急管理预案》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全生产培训制度》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全生产考核制度》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制度》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制度》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付息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路物资 公告编号:2023-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成功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3铁路物资SCP001,债券代码:0123080025,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发行期限为180天,合计发行利率为3.241%,兑付日为2023年9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披露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X05)。

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已完成本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共计人民币505,926,229.51元,其中兑付本金269,000,000.00元,兑付利息5,926,229.51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期融资券的兑付公告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路物资 公告编号:2023-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余额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物资”)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而提供的反担保余额0.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4%;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余额1.8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2%。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向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在天津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天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在天津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2.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铁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贸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西街支行在北京市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反担保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属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事项,且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天津公司
1.公司名称: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7年10月16日
3.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2号
4.法定代表人:杜吉海
5.注册资本:476,220,500.11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制品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非金属矿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零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线路运输辅助设备;铁路车辆车辆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销售;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非居民房地产业务;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内,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津公司 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天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截至目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2023年预计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占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	占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下属子公司	100%	高于70% (含)	48,000,000.00	580,000.00	24,000,000.00	28,000,000.00	561,000,000.00	2.79%	否
		100%	低于70%	64,244,000.00	64,244,000.00	0.00	6,300,000.00	213,000,000.00	0.00%	否
		80%	0.00	0.00	24,344,000.00	24,344,000.00	765,000.00	200,000,000.00	2.79%	否
合计			94,244,000.00	944,244,000.00	24,000,000.00	34,305,000.00	961,000,000.00	2.79%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事项,且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天津公司
1.公司名称: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7年10月16日
3.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2号
4.法定代表人:杜吉海
5.注册资本:476,220,500.11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制品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非金属矿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零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线路运输辅助设备;铁路车辆车辆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销售;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非居民房地产业务;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内,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津公司 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天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截至目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2023年预计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占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	占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下属子公司	100%	高于70% (含)	48,000,000.00	580,000.00	24,000,000.00	28,000,000.00	561,000,000.00	2.7